

谈谈出口单证工作

陈 伯 度

出口单证是外销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技术性强，工作量大，工作的好坏对企业完成出口计划和各项经济指标有直接影响。现就实践体验，谈谈对这项工作的认识。

出口贸易很多表现为单据买卖

有人把出口贸易的全过程概括为“进、销、存、运”四个字，但从经济意义说，进、销、存、运仅仅是手段，目的是为了获取外汇。因此，四字之外，还得加上一个“汇”字，即“进、销、存、运、汇”。进、销、存、运、汇五大环节中，“运”和“汇”这最后两个环节主要是通过单证来实现的。要是单证工作做得不好，其结果或是货物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出运，或是货物运了出去，收汇发生问题，严重的甚至收不到外汇，在经济上蒙受损失。此外，单证还与国家的贸易政策和进口国的贸易法令、商业习惯有关、故政策性也很强。

出口单证的重要意义还表现在它已成为收取外汇的手段。国际贸易是国际间的商品交流，但在实际业务中很多表现为单据买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主席施米托夫在他所著的《出口贸易》一书中对 CIF 合同下了一个定义：“从商业观点来看，可以说 CIF 合同的目的不是货物本身的买卖而是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的买卖。”施米托夫在这里仅提 CIF 合同，而事实上，我国对外的 C&F、FOB 合同，也多通过银行采取跟单信用证或跟单托收的收汇方式，因此我国的出口贸易中，绝大部分也都属于凭单结算性质。这里的单据，就是本文所说的单证的主要组成部分。

在 CIF、C&F 或 FOB 合同中，装运和交货通常是同义词，货物一经在装运港（口岸）装上运输工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尽管如此，交货还不能完成买卖行为。只有交单，才体现货物所有权的转让。所以施米托夫把 CIF 合同归结为单证的买卖，并不是理论上的夸张而是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单证所以可以买卖，主要由于它是代表商品所有权的凭证。另外，它和商品一样，还具备流通的条件，而且它在流通时，要比商品便利得多，国际贸易中的“路货买卖”多数是通过提单连同保险单的背签转让来完成的。

在 CIF、C&F、FOB 条件下，单证代表商品这一事实还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货物装船以后，在运输途中船只失事，货物受损，这时卖方仍然有权向买方提交单证，索取货款，买方即使明知失事，也不能拒付。另外，从银行来说，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290 小册子），银行在议付货款时只认单，不认货，也不理会有关当事人的道德行为，业务能力和资信情况，凡此都说明单证虽然依附于它所代表的商品，但它在商业上，法律上又有它的独立性，它可以买卖，可以换取外汇，因此有人说“单证就是外汇”，不是没有道理的。

单证既然可以换取外汇，就不可能是可以随便书写的单据，它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有关

的法律、规章的规定。这就涉及到许多专业知识,如:国际货运、保险、支付方式、国际金融、世界地理等等,这些都是国际贸易的专门学科。再具体地说,对于信用证不可不研究国际商会的“290”小册子;对于海运提单不可不对《海牙规则》以及即将取代《海牙规则》的《汉堡规则》有所了解;对于保险单则需要对保险理论和条款有一定的基本知识。总之,对于各种单证,必须了解它们的作用并掌握它们的填写方法,例如今年我国对欧洲经济共同体限额进口的商品实施出口许可证,对某些西方国家使用普惠制产地证,这两种证书缮制是否正确,前者关系到货物能不能进入对方国家,后者关系到对方商人能不能享受减免进口关税的权益。为此,欧洲经济共同体不久前先后派员来我国介绍进口配额和普惠制情况,同时对出口许可证和普惠制产地证的填制要求作了具体说明。日本在对我国实行普惠制时强调指出:“如表格不符标准或填写不准确,错填、漏填、涂改、不清洁均将失去受惠资格。”由此可见,做好单证工作不但重要而且又是相当复杂的。

出口单证应该达到什么要求?

出口单证应该达到什么要求?我认为有十个字可以探讨,这就是“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正确:正确是出口单证的前提,单证不正确就不能安全收汇。“正确”的基本要求应该是三个“一致”,即“证、同一致”(信用证与贸易合同)、“单、证一致”(单据和信用证)、“单、单一致”(单据与单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银行接受单据必须符合信用证条款,而且单、单之间不能有矛盾。从银行来说,他们只控制“单、证一致”和“单、单一致”;从出口公司来说则除以上三个“一致”外,还有一个“单、货一致”需要严密控制,这样单证才能真实地代表出运货物,不致错发误运。

单证的正确性往往精密到不能有一字之讹,去年有一批棉布出口到西德,规格中每平方英寸密度是 94×140 ,制单时误将94打成92,出运后交单,议付行也未发现,结果就因此被开证银行借口拒绝付款,几经与客户交涉,对方坚持不接受,最后只好把货运回,损失了来回运费。这样的事例在银行议付记录中是并不少见的,说明单证的正确性和安全收汇是密切相关的。

完整:出口单证在通过银行议付或托收时,一般都是成套而不是单一的。例如在CIF交易中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单证至少应有发票、提单和保险单三种。在信用证方式下,进口商需要哪些单证,通常都在信用证上订明,出口商只有按规定备齐所需的全部单证,银行才接受议付。目前国外有些地区开来的信用证条款繁复,需索甚多,除主要单据发票、提单、保险单等外,还有各种附属证明,如船公司的船令证明,航程证明,发样、寄单的邮局收据和装船通知的电报副本等等。这些单证都不是瞬息之间可以办妥的,而是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经过一定的手续程序才能取得的,在单证制作和综合过程中稍一疏忽,就会漏办,因此成套单证中短缺某种单证的情况是很容易发生的。

单证的完整还要求每一单证本身内容的完备无缺。任何单证都有它的特定作用。这种作用就是通过格式、项目、文字、签章等来体现的。如果格式使用不当,项目漏填、文字脱落、签章不全就不能为付款银行所接受。翻阅上海中国银行的差错通报,由于漏交某种单证或某一单证内容和形式的不完整而遭到国外银行拒付或保留付款的事例,每月都有发生。有些事情看似微不足道,例如提单漏盖图章,普惠制产地证缺少出口商签字,但后果却很严重。因为单证缺少签章,在法律上不生效力,等于废纸。所以单证的完整是构成单证的合法性和

具有买卖价值的重要条件之一。我们必须引起注意。

及时：出口单证的时间性很强，各种单证都有时间要求。信用证过了有效期就失去使用价值；信用证修改如不能为我接受则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退回开证行；提单日期不能超越信用证装期；保险单和商检证书的日期不能后于提单；装运通知必须在货物装运后尽早发出；出口许可证和普惠制产地证必须及早寄交进口商。这对于那些限额进口商品实行“先到先得”办法的国家尤为重要。

单证的时间性还反映在交单议付上。通常情况下我们必须在信用证效期内而且最迟必须在提单日期 21 天内向银行提交单证，信用证有具体规定的，可能还要更早些。有些信用证有电报索汇条款则更须严格掌握。根据中国银行统计，出口单证逾期提交他们议付的，各出口公司每月都有不少批次。这对我们的收汇安全是一个很大威胁。上海中国银行的记录中曾经有过这样的事例：一张从阿尔及利亚开来的信用证，到期日是 3 月 10 日，但单据提交银行时已是 3 月 18 日，超过信用证时限 8 天。因来证规定议付当日须电报通知开证行，上海中国银行在无法掩盖逾期交单事实的情况下不得不电告开证行征求意见。对方置之不理，银行只得将单据退回公司。经我驻阿商赞处向进口商做工作，最后对方才同意改按托收处理，全部货款 249,100.00 美元直到 8 月份才收妥。按当时年利率 10% 计算，损失利息 6,142.19 美元及电报费人民币 160 元。

对内来说，由于出口装船和单证结汇是一项多环节的综合性工作，单证不及时，严重影响兄弟部门的工作。外运公司的配载和市内托车，外轮公司的缮打舱单和绘制船图，商检局的品质监管，海关的验放，港区的作业安排都以单证为纽带，环环扣紧，一环脱节，下一环的工作即无法进行，连锁反应，牵动全局，轻则打乱工作秩序，重则发生经济损失，甚至政治影响。

单证不及时的危害性已如上述，反过来说，如果我们能够加速制单，加速单证的流转和处理，做到提前出运或提前结汇，那么我们就能为国家创造大量外汇。如全年出口以 100 亿美元计算，交单结汇平均提前一天，按现行美元利率年息 20 % 计，每年可为国家增收 548 万美元。这是一笔多么惊人的数字呵！而且这是完全不需要交付任何物资而取得的外汇。

简明：单证的内容应力求简化，不要搞繁琐哲学，不然画蛇添足，反而弄巧成拙。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总则第 4 条提出：“为防止混淆和误解，开证银行应劝阻开证人将过多的细节列入信用证之内”。但另一方面也要防止简而不明，把必要的内容和项目也简化掉，以致失去单证应有的作用。

简化不仅是为了减少工作量和增进工作效率，而且也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统一惯例》允许除发票以外的单证可使用货物统称。例如棉布商品，不管信用证订的是什么具体品名，我们在提单和保险单上可统一使用棉布匹头(Cotton Piece Goods)字样，这样可以大大减少提单，保险单货名的错打和漏打，有利于提高单证质量。

国际贸易发达的国家对单证的简化都很讲究。西欧国家开来的信用证，条款一般比较简单。英国贸易部曾发行过一本《出口单据的简化》小册子。英国还有一个“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委员会”组织，即所谓 SITPRO 委员会(Simpl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rocedures)，是专门研究单证简化问题的，曾设想采用“一次印刷法”来印制一批货物的各种单证。我国外贸企业都是专业经营，业务量很大，就上海各出口公而言，单证份数多的每月几千套，少的几百套，更有必要研究单证的简化。上海外贸电脑工程正在为制作出口单证设计方案。单证的简化必将有助于现代化的先进设备更好地为我所用。

总结：单证格式要大方、美观，缮打要行次整齐，字迹清晰，看起来使人有一种舒适、干净的感觉，更不能东涂西抹，条理不明。过去，有一套单证，大概久压案头，纸角已经卷了起来，寄到国外，商人来信说，你们的单证为什么纸角卷得像狗耳朵一样，影响很不好，必须引为教训。

单证的外观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一个企业的业务和技术水平。我们是国营公司，更容易使人联系到我们的国家，因此我们一定要提高工作水平，为国争光。

如何提高出口单证的工作水平

为了适应外贸大发展的要求，出口单证工作必须有一个新的提高。这就首先需要从组织上加强领导。粉碎“四人帮”以来，单证工作已逐渐为外贸各级领导所重视。过去上海外贸局没有一个部门管单证，现在已经由一个部门管了起来。过去在出口运输工作中只强调完成任务，现在局有关部门在布置任务的同时一再提出提高单证质量。局工会最近还在系统内组织开展单证的质量竞赛，并打算举行一次单证员的业务普测。这对于调动单证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单证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技术能力，从而提高单证质量，必将产生深远的和良好的影响。

各出口公司的领导对这项工作也比过去抓得有力。某公司的出口单证差错率一度曾高达30%以上，后来公司领导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作出了必要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差错率迅速下降，现在单证质量已名列上海外贸前茅。

在组织体制上似也有进一步研究改革的必要。上海外贸的组织体制大致分三种类型：一种是全部集中于一个部门（如储运科）；另一种是半集中半分散，即前半段工作，诸如发票、海关发票、装箱单、托运分析表等分散在各业务部门，后半段工作包括运输、保险、报验、交单等集中在储运部门；第三种则全部分散在各业务部门，储运部门不制单或仅制个别单证，只负责单证的中转工作。这三种体制究竟哪一种最适合当前外贸大发展的要求，有待各公司结合本身具体情况和业务特点，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不断整顿、提高。

此外，要做好单证工作，当务之急是要抓紧对于单证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由于“四人帮”的倒行逆施，单证工作干部青黄不接的状况十分突出，远远不能适应外贸大发展的需要。出口单证本来是一门知识面很广、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近年来在贸易方式上又出现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新的业务做法；在运输方式上发展了集装箱运输和联合运输，前者如集装箱和托盘，后者如陆空联运、陆空陆联运、陆海联运以及海空联运等等；另外，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衰退，国际金融市场汇价动荡，利率变化频繁，国外资本家为了融通资金减少利息支出，往往即期成交，远期贴息付款，在汇票的真假远期问题上，情况错综复杂，这些新课题更待认真研究。因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单证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

总之，出口单证面向国外，是外贸业务中重要工具之一。我们只有坚持又红又专，勤学苦练，努力提高业务本领和技术水平，才能在外贸战线上战胜对手，完成任务，多创外汇，为实现“四化”作出应有的贡献。